

安徽省民政厅
2021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
金审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2021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
资金审计项目

采 购 人：安徽省民政厅

项目编号：22AT03069200331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三. 供应商须知.....	13
四. 采购合同.....	32
五.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5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2AT03069200331

2、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 万元

5、最高限价: 人民币 25 万元

6、采购需求: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1) 资金绩效评价、审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须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 协助开展绩效管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3. 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供应商，需在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确认完善

信息并提交通过)，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门户—资料下载—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信息资源库操作手册（<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后（一般为一到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投标后选择投标申请，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线缴纳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链接：<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信 e 采申请变更（信 e 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东侧大厅 102_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东侧大厅 10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省民政厅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435 号

联 系 方 式： 龚主任 0551-65606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联 系 方 式： 陈工/曹工 0551-63735924/63736292

电 子 邮 箱： rcao@ah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曹工 0551-63735924/63736292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省民政厅
2	委托人	安徽省民政厅
3	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
5	项目编号	22AT03069200331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9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1) 资金绩效评价、审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须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2) 协助开展绩效管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p> <p>注：供应商办理银行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22AT03069200331 保证金”字样，否则，造成帐目不清或无法查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p>

		<p>不接受现金支付。)</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响应单位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响应单位通过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信 e 采门户网站内的“信 e 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p> <p>1.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标段）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p> <p>1.2 因供应商操作引起的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p> <p>1.3 以下情形可能造成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3.1 磋商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失败。</p> <p>1.3.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1.3.3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尽量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1.3.4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p>
--	--	--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应为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请参考</p> <p>http://baohan.xinecai.com:8092/#/User/Login, 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同时保函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p>
15	答疑及通知	<p>2022年1月21日17:00前接受文件答疑(逾期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任何内容有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必须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视为有效，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自行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答疑等其他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查询方法：登录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左侧菜单栏--发标--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中搜索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6	勘察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勘察</p> <p>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条件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帮助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17	不良信用记录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对供应商承诺的信</p>

		用记录（具体查询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中5项内容）进行查询，若发现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承诺内容有不符之处，将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1份（U盘存储，与正本文件一起密封递交。）密封提交。 如遇分包项目，响应文件须分包制作。
19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注：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由授权代表至磋商地点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他人转交等递交方式。
20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2	成交公示	磋商成交结果将会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xinecai.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在买方所在地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可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支。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6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7	是否为专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

	向中小企业采购	<p>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8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29	社保证明材料	<p>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大中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供应商人员) (8)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即可。
30	备注一:	<p>本项目只提供 PDF 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使用其他软件转换。转换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与我司发布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等情形。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信 e 采中上传的 word 版磋商文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以 PDF 版为准。</p>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报名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6 磋商文件：系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8 近 X 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9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磋商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xinecai.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2日内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3 特殊情况下，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

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

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磋商保证金，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

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磋商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价格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初审

序号	实质性响应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2	磋商授权委托书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范	

		围响应等	
7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资信分（90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资信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总得分。

技术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	分值范围
技术分 (90分)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酌情评分，较差 1-10 分，一般 11-20 分，优秀 20-3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主要从内容是否全面、重点工作安排、工作程序设定、质量保证措施、评价体系建立等方面评价，由评委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0-30
	技术力量配备	根据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的技术力量情况（主要包括：人员、工作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源配置）	0-40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专设项目组的人员力量配备 20 分。其中：人员数量 10 分，项目组 8 人以上且含注册会计师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人员职称 10 分，其中：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注册会计师每提供 1 名加 3 分（以上不重复计分，只计算较高分值）。</p> <p>2.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主要从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时间、资源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委酌情评分，较差 1-7 分，一般 8-15 分，优秀 16-2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 项目人员需提近 3 个月中任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人员职称需提供人社部门认定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p> <p>3. 注册会计师需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p>	
供应商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的，每个得 3 分；供应商承担过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每个 2 分，满分 20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p> <p>2、绩效评价报告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报告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能体现项目名称、内容、签章的）</p>	0-20

(2) 价格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	--

(3)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效供应商及成效候选供应商。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根据技术标指标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7 供应商通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25.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9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0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因竞争性不足宣布磋商失败，或在征得现场有效供应商同意下转为商谈采购。其磋商保证金转为商谈保证金，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商谈采购。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复核。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

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请在开标前规定时间提出。开标后，不接受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34.2 对开标现场环节质疑，请开评标现场提出，评审结束后，不接收对开标环节的质疑。

34.3 各供应商的各细项评审内容、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评标过程内容予以保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各供应商公布。

34.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4.5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4.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1)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5. 未尽事宜

35.1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及格式根据项目要求拟定)

协议编号:

甲方(省级预算部门、委托方): 乙方(第三方机构、受托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对 xxx 单位 xxx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事前绩效评估、部门(财政)绩效评价等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共涉及项目 x 个, 预算资金额 x 万元。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乙方应于 x 年 x 月 x 日前, 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绩效管理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完成,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 提供绩效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 (1) 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部署;
- (2)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 (3) 收集材料、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实地考察等;

- (4) 数据分析，形成工作报告或意见书；
-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工作报告或意见书，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 乙方的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2. 负责对委托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3. 负责组织验收委托项目成果。
4.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6. 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受托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应独立完成受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 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该重大问题导致绩效管理工作暂时停止，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5. 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6. 应对受托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
 7. 对于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
- 对由乙方保管的档案资料，未经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甲方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委托协议（合同）、

基础数据（资料）表、工作底稿及附件、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评分表、预算绩效管理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

8.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9.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费用调整。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实际委托费用。实际支付委托费用=协议约定委托费用×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为：“优”等级调整系数为1；“良”等级调整系数为0.95；“中”等级调整系数为0.8；“差”等级调整系数为0.5。

3.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委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延长完成期限。

3. 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4.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2.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五. 22AT03069200331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

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磋商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对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使用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指导市、县（市、区）自评，在市县（市、区）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全省和分地市绩效评价报告。

2. 对 2021 年福彩公益金省本级项目和补助市县项目进行审计。省本级项目全审，补助市县项目抽取部分地方进行重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3. 对 2021 年省民政厅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派员协助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使用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资金范围：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 服务内容：

（1）协助省民政厅制定评价方案。根据各项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和资金拨付使用具体情况等，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并结合相关政策导向、法规要求，重点对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调整完善评价指标，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质量、项目效益等内容。上年度绩效评价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一并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2）指导市、县（市、区）民政局开展绩效自评；收集、整理各地自评报告；形成全省绩效评价工作报告、16 个地市绩效评价报告。原则上，每个市选取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核实各项指标；并按每个县(市、区)每项资金不少于2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确保绩效评价金额平均不低于下达当地资金总量50%。

(二) 2021年福彩公益金审计

(1) 审计资金范围：2021年福彩公益金。

(2) 服务内容：根据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关办法、绩效目标和资金拨付使用具体情况等，对省本级项目进行全审(5个)，选取1-2个福彩公益金金额较大的市进行全面审计，形成全省审计报告、省本级和审计地市的审计报告。

(三)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服务内容：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根据皖财绩〔2020〕1603号等文件和我厅具体情况，制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安排，结合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特点，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指标完善。

2. 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量化指标进行考核。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省财政厅要求，依据考核情况和结果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4. 协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选取1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熟练的人员协助省民政厅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平均每月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协助，人员原则不予调换，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编制、监控、自评等。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项目编号：22AT0306920033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项目编号： 22AT0306920033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五：磋商业绩承诺函**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内容均已服务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2AT03069200331），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附件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根据技术打分及磋商文件要求可自行制作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九：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整体服务方案等，应能详细体现技术打分及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十：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要求：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汇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网银转账或电汇则须将网银转账记录打印或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保函形式，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保函复印件须附于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4、业绩证明材料；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列明的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供应商自行勾选）：</p> <p>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p> <p>3) 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p> <p>4)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p> <p>备注：“本地”系指：安徽省</p>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盖章）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供应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项目（项目编号：22AT0306920033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四: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